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
日期：109.12.14
109年度收文字號第0591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許秉益
電話：06-6322231#6641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hpy88@mail.tainan.gov.tw

71084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349 號 16 樓之 2

受文者：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914875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申請程序」1份

主旨：公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申請程序」，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申請程序」1份。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二處、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內政部營建署、各縣市政府（不含臺南市、含直轄市及福建省）、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臺南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臺南市各區公所、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又昌企業社、博全工程開發有限公司、宏輝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官輝工程有限公司、科工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台山企業行

副本：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政府公報）、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請協助刊登政府資訊公開法規）、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均含附件）

局長蘇金安

擬 網站公告
電郵周知會員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90826805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申請程序」。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9條。

公告事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申請程序」，如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

局長蘇金安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設置申請程序

一、為辦理本市受理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以下簡稱土資場)設置及營運申請，明確規範應附文件及办理流程，特訂定本程序。

二、審查單位：

(一)民間土資場之設置、營運、展延及整復，應由申請人檢附規定文件資料，向本局提出申請，經本局會審本府相關單位後(附表一)，邀集審查小組就設置土資場進行審查作業。

(二)如屬目的事業處理場所兼營土資場，應先行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營運證明或其他核准設置文件，再依「臺南市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向本局提出申請，其設置、營運、展延及整復等程序，均依本程序辦理。

(三)如屬公共工程自設土資場者，審查單位應由工程主辦單位會同本府環保、地政、水利、農業、交通等相關單位自行審查。(註：是否參考本程序，由主辦單位自行決定)

三、土資場設置(第一階段設置許可)應檢附下列書圖文件一式二十份，向本局申請設置許可：

(一)臺南市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設場區位說明摘要表(附表二)。

(二)臺南市土石方資源堆置場設置(營運、展延、整復)許可申請書。(附表

三)。

(三)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其為公司或法人者，應檢附登記證明文件。

(四)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包含土資場用地及私設通路用地)及土地使用同意書：含土地清冊、變更編定同意書(申請文件)、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申請日前三個月內，範圍須著色；包括權屬類別及用地類別)；非自有土地者，應加附土地使用同意之證明文件。以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者，須附私設通路土地使用同意書。載明設置許可使用。

(五)土地使用分區證明(非都市土地免附)。

(六)指示(定)建築線成果圖，指定範圍應包含土資場用地及私設通路用地(申請日前八個月內)。

(七)面前道路非本府公告禁止砂石車通行之證明文件。

(八)設置計畫書圖：

1、計畫內容：

(1)背景說明：概述本土資場計畫緣起，籌辦經過及時程管制。

(2)設置目的：概要說明本土資場設置後之服務對象(範圍)、預定營運項目、場區配置構想、土石方來源、土石方種類、填埋完成後之再利用計畫及預期效益。

2、場址位置及範圍：說明場址位置、方位及鄰近重要之鄉鎮、聚落、水體及交通路線；場址範圍、地形、地貌及鄰近交通系統；場址鄰近地

區之區域地質狀況；是否位於禁、限建區之證明文件；場址與鄰近地區之鄉村區、住宅區、古蹟、醫院、學校、文教設施之水平距離。

3、附圖(位置圖、地形圖、基地周圍現況圖、設施配置圖應由開業之專業技師簽證)。

(1)位置圖：以比例尺 5000 分之 1 以上的基本圖標示基地與其相鄰及附近地區之關係位置及相關事項(需著色)。

(2)範圍圖：以比例尺 5000 分之 1 以上的基本圖。

(3)區域地質圖：比例尺 5000 分之 1 以上。

(4)場址及各向度之現況照片(以能顯示地形地貌為原則)。

(5)基地周圍現況圖：現場實測圖、配置圖。

(6)地形圖：比例尺 1000 分之 1 以上的實測圖並套繪地籍界線，標示基地範圍、座標及標高(等高線間距不得大於一公尺)，倘有緊臨河川、區域排水等水道範圍應一併套繪。

(7)設施配置圖：比例尺 1200 分之 1 以上的基本圖來表達場區土地使用及各項設施之配置圖(需著色)。

4、總量管制計畫書圖(規劃或測量圖應由專業技師簽證)：土資場應根據其營運功能說明其填埋容量、堆置容量、年轉運量或最大日處理量能力。

(1)填埋容量：土資場如其營運功能含最終填埋，則其營運前之地形

面與填埋完成後地形面間之體積差為其填埋容量，亦即場區所能容納之最大賸餘土石方量。

(2)堆置容量：土資場之營運功能包括暫存時，其土資場堆置區之高度以不超過十公尺為原則，堆置區之邊坡以不超過四十五度為原則，暫存區之最大暫屯容量亦可根據上述之公式計算容量。

(3)年轉運量：土資場之營運功能如包括轉運功能時，則應根據其暫存區之最大暫存量及作業機具之規格及出場管制作業，評估其年轉運量。

(4)最大日處理量：土資場之營運功能如含土質改良功能時，則應根據其使用機械之規格設定其最大日處理能力。

(5)設計地形圖：比例尺 500 分之 1 以上設計地形圖來表達土石方資源填埋後之設計地形等高線（間距不得大於一公尺）。

(6)填埋前後地形斷面圖：比例尺 200 分之 1 以上的剖面圖來表達填方區或暫存區與原形之關係，斷面圖至少四個或每一分區至少一個。

5、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含空氣污染防治措施、水質污染防治措施(區內排水、區外排水、地表水收集、滯洪池、沉砂池等規劃)、道路污染防治措施、噪音及震動防治措施。

6、分區、分段、分期計畫書圖(含使用期限)：說明土資場之分區、分段、

分期計畫之使用年限，並以適當之圖、表顯示各階段之使用範圍、面積。分區、分段分期計畫圖以比例尺 500 分之 1 以上的地形圖來表達分區分段分期填埋範圍。

7、交通運輸計畫書圖：

- (1)場外運輸計畫：說明並以圖件表示土資場服務範圍，以及土石方自服務範圍內可能產出地點運送至場區之運輸道路（註明何為禁行路線）、含運輸路線圖、預估每日運輸車次、鄰近道路之影響、運輸車輛種類、行車安全管制計畫、主要聯外道路之橋樑載重、搬運設備之種類、數量、裝載能力、裝載方式及車次等計畫。
- (2)場內運輸計畫：說明並以圖件表示土石方進入場區後之暫存、處置、轉運及填埋計畫等之運送路線或場區便道配置。
- (3)聯外道路系統圖：比例尺 5000 分之 1 以上的基本圖製作，表達基地附近之各級道路系統之路徑及服務水準現況。
- (4)場內運輸計畫圖：比例尺 1000 分之 1 以上之地形圖來表達土石方進入場區之運輸路線。
- (5)聯外道路損壞復原切結書。

- 8、查詢是否位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公文，亦可洽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申請查詢，並提供查詢結果。

- 9、水土保持計畫：土資場位於本市公告山坡地，由本局轉本府水利局審查，設置許可核准之前(第一階段)，應取得水土保持計畫核准公文及核准計畫書。
- 10、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以下簡稱評估書)：設置許可申請時(第一階段)，會辦環境保護局確認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倘屬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於營運許可前，取得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通過審查或評估書審查認可之核備公文。
- 11、營運管理計畫：含營運管理(餘土管制作業、成品運出或餘土轉運管制作業、餘土填埋及壓實作業、設施操作及維護、營運管理組織及管理要點)、收費制度、財務計畫。
- 12、終止營運整復說明：含預定整復方式、是否恢復原有土地使用、土資場結束營運後是否作為其他用途使用等。
- 13、興辦事業人應擬具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一式 3 份)，由本局轉本府農業局審查，請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 3 條規定詳予說明，說明項目如下：(申請範圍內含非都市土地及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等農業用地作變更使用時應檢附)
- (1)擬申請變更之農業用地之使用現況。
 - (2)變更使用前後之使用分區、編定類別、面積。
 - (3)鄰近灌、排水系統與農業設施位置及是否使用具有農業灌溉功能

之系統作為廢污水排放使用。

(4)變更後土地使用之興建設施配置。

(5)隔離綠帶或設施設置之規劃。

(6)該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對鄰近農業生產環境之影響。

(7)聯外道路規劃與寬度及對農路通行之影響。

(8)降低或減輕對農業生產環境影響之因應設施。

(9)使用農業用地所提區位、面積之必要性、合理性及無可替代性。

(10)興辦事業使用水資源對農業生產環境之影響。

前項各款事項以文字說明為原則，並配合比例尺 1200 分之 1 以上之位置圖、灌排水系統圖等相關圖表輔助說明。

14、兼營營建混合物，應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取得主管機關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始得營運，並應說明進場營建混合物比例，估計篩選後廢棄物佔幾成，並據此承諾每月清理廢棄物數量(營建混合物每日收容量不可超過 200 立方公尺)。

15、其他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應增加文件。

第一階段設置許可資料，如屬環保、農業等其他單位另審作業，得併行審查，併於許可前核准。

四、土資場(第二階段營運許可)應於興建完成後，檢附下列書圖文件一式二十份(含乙份正本)，向本局提出報驗，經本局會同各單位會勘，核發營運許

可：

(一)臺南市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設場區位說明摘要表(附表二)

(二)臺南市土石方資源堆置場設置(營運、展延、整復)許可申請書。(附表三)

(三)設置許可核准公文。

(四)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包含土資場用地及私設通路用地)及土地使用同意

書：含土地清冊、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申請日前三個月內，範圍

須著色；包括權屬類別及用地類別)；非自有土地者，應加附土地使用

同意之證明文件。以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者，須附私設通路土地使用

同意書，載明營運許可使用。

(五)營運許可報告書：報告書內容應與「設置許可核准報告書」相同，並增

加申請營運許可需檢附項目如下：

1、現場照片(應包含現況全景、出入口標示牌、隔離設施、滯洪池、沉砂

池、遠端監控系統(監視器及監控螢幕)、地磅、洗車台、辦公室、相

關設施等等)。

2、環境影響評估核准函及說明書。

3、水土保持設施完工證明。

4、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同意函(非農地免附)。

5、窪地回填土方來源證明(土資場聯單)。

6、場內建築物使用執照及使用執照竣工圖。

7、環保法規規定之許可或公文(詳審查表項目)。

8、其他設置許可計畫書中所要求事項之完成證明。

五、土資場申請展延營運許可，以三次為限(自土資場位址第一次展延起算)，超過三次者應重新申請設置及營運許可。

申請展延營運許可，應檢附下列書圖文件一式二十份(含乙份正本)，向本府提出報驗

:

(一)臺南市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設場區位說明摘要表(附表二)

(二)臺南市土石方資源堆置場設置(營運、展延、整復)許可申請書。(附表三)

(三)原設置許可、營運許可之核准公文。

(四)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包含土資場用地及私設通路用地)及土地使用同意書：含土地清冊、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申請日前三個月內，範圍須著色；包括權屬類別及用地類別)；非自有土地者，應加附土地使用同意之證明文件。以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者，須附私設通路土地使用同意書，載明展延營運許可使用。

(五)展延營運許可報告書：報告書內容應與「原營運許可核准報告書」相同，並增加申請展延營運許可需檢附項目如下：

1、營運月報表。(展期前一個月)

2、現場照片(應包含現況全景、出入口標示牌、隔離設施、滯洪池、沉砂池、遠端監控系統(監視器及監控螢幕)、地磅、洗車台、辦公室、相關設施等等)。

3、土地相關證明文件，包括：

(1)土地使用範圍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2)非自有之土地，應另檢附該土地之使用權同意書。

4、查詢是否位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公文，亦可洽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申請查詢，並提供查詢結果。

六、土資場或目的事業處理場所營運許可期限屆滿或無繼續經營之意願者，至遲應於終止營運前二個月提出防止環境污染措施及場址整復計畫書(一式二十份，含乙份正本，向本局提出報驗)。申請整復計畫書內容應包含下列書圖文件：

(一)臺南市土石方資源堆置場設置(營運、展延、整復)許可申請書。(附表三)

(二)原營運許可之核准公文。

(三)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

(四)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包含土資場用地及私設通路用地)及土地使用同意

書：含土地清冊、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申請日前三個月內，範圍須著色；包括權屬類別及用地類別）；非自有土地者，應加附土地使用同意之證明文件。以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者，須附私設通路土地使用同意書。載明整復計畫使用。

(五) 賸餘堆置容量計算書及賸餘土石方處理說明整復方式說明。(賸餘土石方去處，僅可運至合法土資場。營建混合物處理方式等)

(六) 經專業技師簽證之土資場或目的事業處理場所現況實測地形圖及照片。
(含總量測量)

(七) 營運終止前最後月份營運月報表或處理紀錄表等相關文件資料。(陳述現場土石方賸餘量)

申請人應於整復計畫核准後六個月內完成整復，函報本局現場勘查。

附表二 臺南市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設場區位說明摘要表

計畫名稱：○○○○○○公司○○區○○○段營建賸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公司 名稱	(用印)		身分證統一編號	公司統編： 負責人身分證號：	
			通訊住址		
			連絡電話	辦公室： 手機：	
負責人	(簽章)				
土資 場場 址位 置	場址地段地號	○○區○○段○○小段○○地號等共○筆			
	場址面積 (變更 前)	地段地號	土地面積(公頃)	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	
		○○段○○小段○○ 地號		EX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小計			
	場址面積 (變更 後)	地段地號	土地面積(公頃)	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	
		○○段○○小段○○ 地號		EX 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 事業用地	
		小計			
	計畫 類別	☐ 都市計畫區。 ☐ 非都市土地。開發之土地面積大於二公頃，已辦理變更為特定專用區。(核准文號：)			
	場址大小是否 符合	☐ 非山坡地大於1公頃	地段地號	合計面積(公頃)	
			○○段○○地號、○○段○○地號…		
		☐ 山坡地大於10公頃	地段地號	合計面積(公頃)	
		○○段○○地號、○○段○○地號…			

	現況地形	☐ 平地 ☐ 低窪地 ☐ 公告山坡地 ☐ 魚塭地 ☐ 其他(請說明：_____)		
	聯外道路	道路編號：_____ 路寬：_____ 公尺 鋪面類別：(RC/柏油/碎石子) 非公告禁止砂石車通行公文(文號：_____)		
設場規劃	土資場類別	☐ 填埋型 ☐ 轉運型 ☐ 再利用型(加工) ☐ 兼營營建混合物 ☐ 已領得目的事業處理場所證明(核准文號：_____)		
	有無分期建置計畫	☐ 無 ☐ 有，說明分期分區計畫……	預定營運期間	年 月 ~ 年 月 (每次五年為限)
設場限制條件	限制條件類別		是	否
	1. 是否位於地質結構不良、地層破碎、活動斷層或有滑動崩塌之虞等不得開發地區？(檢具技師簽證表)		☐	☐
	2. 是否位於水庫集水區或河川行水區？		☐	☐
	3. 是否位於自來水水源取水設施水平距離一千公尺以內範圍？		☐	☐
	4. 是否位於國家公園、保安林、野生動物保護區或自然保護區內？		☐	☐
	5. 是否位於特定水土保持區？		☐	☐
	6. 是否位於軍事禁限建地區？		☐	☐
	7. 是否位於其他經該管主管機關依法劃編禁止設置地區？(第一、二級敏感區)		☐	☐
	8. 是否與營區、名勝古蹟、醫院、學校、文教設施、社會福利事業機構及十戶以上的村莊或聚落之最短水平距離大於二百公尺？		☐	☐
	9. 土資場連接八公尺寬道路(私設通路寬八公尺)？(檢具指示定建築線成果圖)		☐	☐
	10. 是否位於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		☐	☐

附表三 臺南市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資源堆置場設置

(營運、展延、整復)許可申請書

計畫名稱：○○○○○公司○○區○○○段營建賸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申請單位	(用印)	身分證統一編號	公司統編：	
		通訊住址	負責人身分證號：	
		連絡電話	辦公室： 手機：	
負責人	(簽章)	連絡電話	辦公室： 手機：	
專業技師	(簽章)	開業證號		
		連絡電話	辦公室： 手機：	
申請項目	☐ 設置許可(☐ 新設置 ☐ 變更計畫內容)			
	☐ 營運許可(設置許可核准文號：)			
	☐ 展延營運許可(營運許可核准文號：)			
	☐ 整復計畫(營運許可核准文號：)			
有無分期建置計畫	☐ 無 ☐ 有，說明分期分區計畫……	預定營運(展延)期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每次五年為限)	
壹、堆置場基本資料	場址地段地號	○區○○段○○小段○○地號等共○筆		
	場址面積(變更後)	公頃	變更後使用分區/用地	
	預定收容土質	☐ B1 為岩塊、礫石、碎石或沙 ☐ B2-1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少於 30%) ☐ B2-2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介於 30%至 50%) ☐ B2-3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大於 50%) ☐ B3 為粉土質土壤(沉泥) ☐ B4 為黏土質土壤 ☐ B5 為磚塊或混凝土塊 ☐ B6 為淤泥或含水量大於 30% 之土壤 ☐ B7 為連續壁產生之皂土 ☐ 兼營營建混合廢棄物(磚、混凝土塊、沙、木材、金屬、玻璃、塑膠等)。		

	申請營運項目及容量估計	全區總堆置容量：_____m ³ (備註1)	
		全區總填埋容量：_____m ³ (備註2)	
		☐ 填埋型 (備註3)	場址最大填埋容量：_____m ³ ☐ 一次填埋。 ☐ 分期填埋，本次第_____期。 最大日進場量/月進場量/年進場量 _____/_____/_____m ³ 。(每月工作_____天)
		☐ 轉運型 (備註4)	堆置面積：_____公頃。 場址最大堆置暫存(屯)容量：_____m ³ 。 最大日進場量/月進場量/年進場量 _____/_____/_____m ³ 。(每月工作_____天) 最大日出場量/月出場量/年出場量 _____/_____/_____m ³ 。(每月工作_____天)
		☐ 加工再利用 (備註5)	堆置面積：_____公頃。 場址最大堆置暫存(屯)容量：_____m ³ 。 最大日進場量/月進場量/年進場量 _____/_____/_____m ³ 。(每月工作_____天) 最大日出場量/月出場量/年出場量 _____/_____/_____m ³ 。(每月工作_____天)
土資場其他設置附屬設備：	必要設置	☐ 兼營營建混合物 (備註6)	堆置面積：_____公頃。 設置容量：_____m ³ 場址最大堆置暫存(屯)容量：_____m ³ 。 最大日處理量/月處理量/年處理量 _____/_____/_____m ³ 。(每月工作_____天)
		☐ 標示牌	☐ 洗車台
		☐ 滯洪沉砂池	☐ 地磅
		☐ 圍籬(高度_____公尺)	☐ 隔離綠帶(寬度_____公尺)
	依需求設置	☐ 遠端監控系統(☐ 監視器 ☐ 主機 IP_____, 密碼_____)	
		☐ 警示牌(燈)	☐ 混合物分類堆置區
		☐ 行政管理室	☐ 撒水器
		☐ 加工或分類機具： ☐ 篩選機 ☐ 破碎機 ☐ 其他機具：	

- 1、本人（或公司）持有上開土地之使用權，擬申請設置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茲檢附土地權利證明及相關申設書圖文件一式 20 份，敬請審查及核准。
- 2、所提供資料以申請人提供及專業技師簽證負責，如有不實或造假，自負法律責任。

此 致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申請公司：

（用印）

負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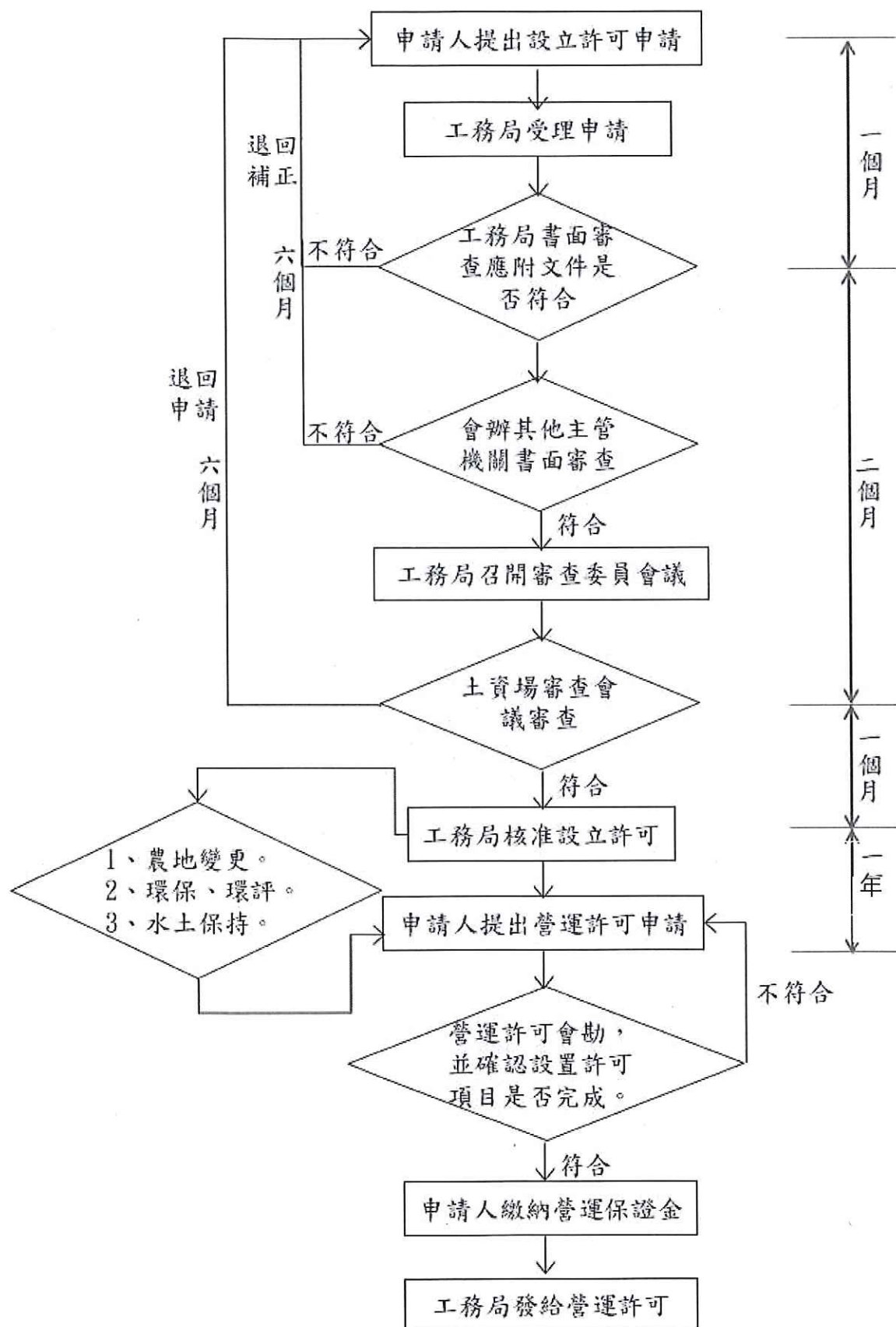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 1、總堆置容量包含轉運區、加工再利用區、兼營營建混合物區等各區，場址可堆置總量。
- 2、非窪地回填者免填，應計算窪地填埋至計畫高程所需全區總填埋量。
- 3、非窪地回填者免填，如為分期填埋，應計算本期預定填埋量。如一次填埋，同全區總填埋量。
- 4、僅收受土石後轉運，沒有加工、兼營營建混合物等過篩作業。
- 5、收受土石碎解過篩後，轉運買賣土石方。
- 6、每日最多收容 200 m³，委員會得酌予減量。
- 7、填埋、轉運、加工再利用及兼營營建混合物，每日合計進場或出場數量，不得超過每日處理量。且進場或出場量各別應符合每日處理量。

民間土資場申請流程



臺南市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審查表(附表一)

計畫名稱：○○○○○公司○○區○○○段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申請人	(簽章)			
地段地號	○○○區○○○段○○○小段○○○地號等○○○筆	申請用途	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及附屬設施 ☐ 填埋型 ☐ 轉運型 ☐ 加工再利用 ☐ 兼收營建混合物	
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變更前	土地面積(公頃)	變更後	合計土地面積(公頃)
	EX.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EX.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業用地	
	一般農業區養殖用地 (欄位不足者自行增加)			
審查單位	審查事項			審查意見 備註
地政局	1、申請書填寫是否完整及正確。			
	2、變更編定用地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			
	3、是否檢附奉准興辦事業文件。			
	4、是否檢附申請變更編定同意書。			
	5、是否檢附本配置圖及位置圖。(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二〇〇分之一，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〇〇〇分之一，均應著色)。			
	6、山坡地範圍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一規定提送專案小組審查案件。是否檢附有關該條文第二項各款規定不得規劃作建築使用情形之評估或說明資料及相關專業技師簽證？是否需再補正充實。			
	7、其他。			
都發局	1、是否符合都市計畫法令。			
	2、是否應辦理分區變更。			
	3、其他。			
交通局	1、是否為公告禁止砂石車通行之道路。			
	2、主要出入口是否設置禁制及警告標誌牌。			
	3、其他。			
工務局	1、面積在非山坡地不得少於一公頃；在山坡地不得少於十公頃。			
	2、申請用地是否連接八公尺以上寬度之道路。			
	3、是否為建築技術規則第13章山坡地專章限制建築，並出具專業建築師及技師簽證。確認是否為不得開發地區。			
	4、其他。			
水利局	1、是否位屬山坡地範圍？是否曾違反水土保持法並經限制開發在案？			
	2、山坡地範圍屬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檢附水土保持計畫書。			
	3、是否屬特定水土保持區之禁止開發行為。			

水利局	4、是否位於河川區域或水道治理計畫範圍內？如是。其變更編定是否符合水利法令規定。							
	5、是否位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如是，其土地使用是否符合水利相關法令規定及取得供水或用水證明文件。							
	6、是否影響鄰近農地灌溉排水設施。							
	7、其他。							
農業局	1、是否符合「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及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表」審查。							
	2、是否需依「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規定繳納回饋金。							
	3、其他。							
環保局	1、是否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2、是否需提送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3、是否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場址。							
	4、是否屬公告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							
	5、其他。							
觀旅局	1、是否為國家公園或風景特定區限制不得開發地區。							
	2、其他。							
警察局	是否有設置土資場應注意事項。							
文化局	1、土資場開發進行前是否經「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就申請用地進行文化資產查詢。							
	2、申請用地查詢結果是否涉及或鄰近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文化景觀、史蹟等文化資產保存範圍。							
區公所	1、與營區、名勝古蹟、醫院、學校、文教設施、社會福利事業機構及十戶以上的村莊或聚落之最短水平距離應大於二百公尺。							
	2、其他有無影響當地居民或環境之不可設置因素。(如道路狹小無法連通、禁止砂石車通行)							
審 查 單 位 會 章	審 查 單 位	承辦員	股長	專員 (技正)	科長	專門委員/總工程司/簡任技正/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地政局							
	都發局							
	工務局							
	水利局							
	農業局							
	環保局							
	觀旅局							
	警察局							
	文化局							
	民政局							